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蕊爱	7	7	0	0	3

2022 年，本人审阅了相关资料，从专业角度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工作人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发表了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年9月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2年10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12月23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设立新专户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地区水平，对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津贴进行了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

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同意纳入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日常工作中，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重点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

2022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经营情况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详细了解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并交换了意见。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高度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董监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促使公司更加

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蕊爱

2023 年 4 月 26 日